

合同编号：2025-[002]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所队变压器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QXZC-24-1225)

2025 年 2 月 18 日



发包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承包人：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所队变压器货物采购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所队变压器货物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30 日 (为日历工期, 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 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 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方式提供:

由发包人于开工 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捌分 (¥ 2138177.88) (含税)。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 (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 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5.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3.5 其他：____/____。

6.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工程量全部完成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20%待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高彦强。

7.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杨飞。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 双方权利

8.1 发包人权利

8.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

8.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8.1.5 其他：

8.2 承包人权利

8.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 双方义务

9.1 发包人义务

9.1.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1.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1.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1.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2 承包人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9.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施工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的项目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等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2.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2.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8 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9.2.9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10.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

重新进行验收。

10.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1.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2.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2.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2.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2.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3.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3.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3.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3.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3.2.4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_____ 工程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其他事项

17.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经办人: 高志强

电话: 0912-3648110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 26005101040012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
283XF

承包人: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
203号

经办人: 杨飞

电话: 181922383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2405791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990
1274C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